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人：蔡宗憲

電 話：06-2919966

地 址：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 503 巷 13 號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 1120021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區」第二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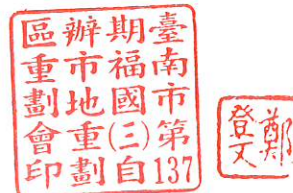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重劃章程規定辦理。
- 二、隨文檢附第二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紙本乙份，敬請核備。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鄭 登 文



112. 4. 18



#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二十次理事會

###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印

鄭文登

#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九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2 點整

會議地點：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 503 巷 13 號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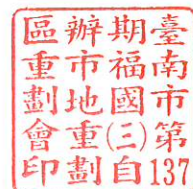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詳如理事會簽到簿

主 席：鄭登文

記 錄：蔡宗憲

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6 人(含視訊出席 3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  
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理事	簽名
1	紀玉枝	
2	胡世澤	
3	徐立政	
4	許志彰	許志彰
5	鄭登文	鄭登文
6	蔡宗憲	蔡宗憲
7	楊仁甄	

市政府代表	
-------	--



時間戳記

請輸入單位-姓名(如理事-蔡宗憲)

2023/4/17 下午 1:44:50 地政局-陳宜玟

2023/4/17 下午 1:55:20 理事-楊仁甄

2023/4/17 下午 1:56:05 理事-胡世澤

2023/4/17 下午 1:58:31 理事-紀玉枝



與正本相符

##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次理事會議案討論

案由 一：確認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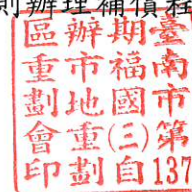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42-1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前次提請理事會審核計算負擔總計表之費用認列部分依「實際證明文件所載，計算數據以市府為準，如有異動逕依市府審核修改後為準，免再提理事會審議」。此案業經第 16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合先敘明。
- 三、地上物查估金額係請不動產估價師針對影響工程施工或妨礙分配結果之地上物進行全數查估，但部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因涉及土地分配，故需俟土地分配公告後，經協調確認土地分配後位置後始可確認應拆位置範圍以確認補償數額，故無法先行以原公告數額辦理提存作業。而前次提送計算費用總計表之費用係依「實際證明文件所載」計算，尚未完成補償部分並未認列負擔金額，由重劃會切結於後續辦理。故本次提請理事會確認後續處理方式原則：

原則 1. 土地分配公告後與地上物所有權人確認，如原地分配無須拆除或拆除範圍減少致使補償金額異動者，則辦理地上物複估並公告，公告期間如無異議即由重劃會盡速完成補償程序；如有異議則依本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協調、調處等程序。

原則 2. 土地分配公告後與地上物所有權人確認，如確實無法分配土地，則無須複估，由重劃會盡速完成補償程序；如有異議則依本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協調、調處等程序。

- 四、前述未認列負擔之金額後續由重劃會依上開原則辦理補償程序，並切結



自行吸收不認列計算費用總計表之負擔金額，如未完成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或提存，將依本辦法第 42-1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得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出售。

- 五、 本次討論未認列負擔之地上物補償費案包括：編號 20 黃清福、編號 21 陳健雄、編號 53 邱木龍、編號 75 林意琪、編號 76 蘇冬瓜、編號 78、79 邱清森等，皆為非影響公共設施施工屬妨礙土地分配，後續依本提案之處理方式辦理。
- 六、 另有關 52 賴金益因前次市地重劃委員會已決議由重劃會協助拆除，現因地主表示需先領取土地補償後始再討論，與不符調處結果，故經存證信函通知後目前進行司法機關裁判，後續司法裁判結果如協商維持原調處結果則逕行辦理，如協商破局，則依本案處理原則辦理後續程序。

辦 法：

-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二、 提請理事會議確認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處理方式。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會議活動照片：



臺南市第三期  
自辦重劃區  
重劃會印

鄭登文



###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楊仁秋

簽收日期：112.4.13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印

鄭文發

###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簽收日期：

與正本相符

###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鄭文發

簽收日期：112.4.13

###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簽收日期：

### 專人親送簽收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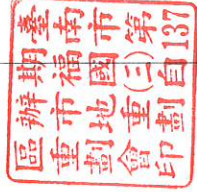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鄭谷文

簽收日期：

111.4.11



###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許志彰

簽收日期：

111.4.11

###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簽收日期：

###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簽收日期：

###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胡世得

簽收日期：

112.4.11



###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蔡泉晏

簽收日期：

112.4.11

###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徐立政

簽收日期：

112.4.11

### 專人親送簽收單

茲收到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專人親送之「第二十次理事會開會通知單」，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通知單內容。

簽收人姓名：

簽收日期：

時間戳記

確認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處理方式

2023/4/17 下午 1:55:48 同意

2023/4/17 下午 2:14:37 同意

2023/4/17 下午 2:14:56 同意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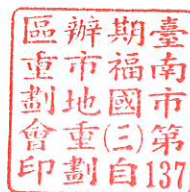
#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確認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胡其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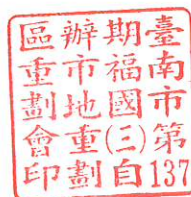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確認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鄭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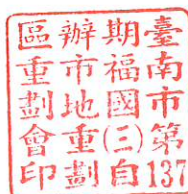
#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確認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許志新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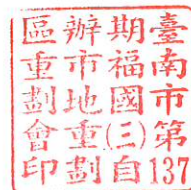
案由一：確認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鄭文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確認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龍  石  枝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確認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楊仁敏



與正本相符